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0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廉江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022003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人民大道中 30 号廉江市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医院东门诊大楼一层扩建区域建设为 2 间介入手术室（介入手术室 1 及介入手术

室 2)。在介入手术室 1 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型号为 UNIQ FD20C, 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 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 属 II 类射线装置), 同时在介入手术室 2 内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型号为 Infinix-iLNFX-8000C, 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 最大管电流 800 毫安, 属 II 类射线装置。该射线装置由西住院大楼一层北侧介入手术室搬迁至此)。以上 2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均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